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安胡同 5 号

负 责 人：黄建军

电 话：010-69746576

乙 方：北京苏京律师事务所

住 址：北京市昌平沙河镇高教园北四街 7 号院 13 号楼 205

负 责 人：陶亮

电 话：13911489228

甲、乙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以下条款，以昭信守。

第一条 服务团队

乙方委派陶亮、樊青青等组成律师团担任甲方的日常法律顾问，并委派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复议、诉讼等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如遇特殊情况，本合同中的指派律师不能从事工作时，乙方将另行指派不低于与本合同所确定律师资历、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内容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提供的法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 协助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厘清法定职权，促进依法正确履职；
2. 对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公开、信访举报、行政处罚案卷、请示函告、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书进行审查、修订，应要求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3. 参与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的一般项目方案讨论会、项目协调会，应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4. 为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解答行政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法律问题,应要求出具法律审查建议;

5. 协助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审查规范工作制度,提高管理效率;

6. 为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草拟、修改、审查日常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为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7. 应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要求,为其有关人员免费提供每年不低于4次的法律实务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另行约定;

8. 应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要求,参与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9. 接受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其参加民事调解、行政调解等纠纷调处活动;

10. 接受甲方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委托,担任案件代理人,参加复议、诉讼、仲裁、执行等案件的代理工作。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实际需要,采用到甲方现场工作、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工作方式。

2. 乙方委派至少一名律师,每周工作日在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提供坐班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相应办公场所及设备。但如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坐班时间以外的其他时间,要求乙方律师提供现场法律服务的,按照合同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拒绝。

3.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地完成对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和委托代理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律师正式接受甲方诉讼案件代理委托后,应当制定代理案件的方案,及时规范地组织、提交法律文书和资料证据,按时出庭、应诉、参加有关案件的研讨会议等,并行使相关权利。

5. 乙方律师对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6. 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法律服务时,应至少于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遇重要紧急情况

或者日常简单事务咨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为甲方提供服务。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如需乙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

7. 为保证双方沟通的顺畅，甲方指定谷秋俊、李剑峰、刘韧、陈卓茜、朱元昊、田梓怡作为联系人，联系电话：69741014，负责与乙方律师的日常联络。

8.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工作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否则造成的工作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如需要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为乙方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顾问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复议诉讼案件代理服务，包干法律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含税）。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如下：

1. 2026 年 3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法律服务费¥ 5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2.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法律服务费¥ 5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上述进度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根据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以下收款账户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名称：北京苏京律师事务所

税号：31110000MD0206102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户：33637000378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以外，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不能依约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法律服务事项，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复议、诉讼败诉的，每发生一次，应根据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 3000 元 违约金，违约金从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中扣除。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并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公章）：北京苏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